

##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城市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直接或间接 100%控股的公司新城市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科技”）及河北中锬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锬宏”）因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与有相关授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），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上述担保的额度，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新城市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新城市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最高债权限额：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

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）等其他款项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

#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10%；本次提供担保后，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4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